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 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提出如下审核意见:

- 1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 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:
- 2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 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:
- 3、在本意见提出前,未发现参与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